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司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玖零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任命湯武為中華民國駐賴比瑞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俞鴻鈞
政務次長 沈昌煥代行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會計處科長汪必樹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朝瑞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榮民漁殖管理處主計室主任，陳粵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建設工程第二總隊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培聲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李希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徐柏園應免兼職。此令。
特派嚴家淦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第九〇八號

總統府公報

第九〇八號

二

派于燈吉爲出席第四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首席代表，
李晏平爲政府代表。此令。

敏爲資方代表祕書。此令。

派沙榮存爲出席第四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資方代表，甘
陳文奎爲出席第四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方代表。此
令。

派張道行爲中華民國慶賀哥斯大黎加國總統就職典禮大使銜特使

。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部長 田炯錦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公出
政務次長 沈昌煥代行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受文者 行政院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政部部長 葉公超公出
政務次長 沈昌煥代行

一、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47）院台參字第一八〇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王瑞瑛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
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一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此令。

派張道行爲中華民國慶賀哥斯大黎加國總統就職典禮大使銜特使

。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公出
政務次長 沈昌煥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廿貳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九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47）院台參字第一八〇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王瑞瑛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
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一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47）院台參字第一八〇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王瑞瑛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
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一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47）院台參字第一八〇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王瑞瑛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
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一已悉。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四月十五日(47)院台參字第一九〇號呈：「爲

據行政法院呈送楊湧平、姚嘉荐因沒收黃金白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四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原 告

王瑞瑛

住德和輪船上

代 理 人 王述先律師

被 告 官署 財政部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爲德和輪船員。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德和輪自香港抵台，經台北關員登船，在原告存於儲藏室之轉口包裹內之西裝上衣背部，查

獲美鈔三千元，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連同西裝上衣一件一併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命令與法律抵觸者無效，法無明文規定者不罰。況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四條更有「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之明確規定。其立法主旨，要在杜絕海關濫用職權擾民病民，顯然可見。台北關處理本案，並非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而論斷，顯屬違法。查財政部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44)台財錢發第二二五九號代電，對船舶飛機服務人員攜帶金銀外幣入境，一則曰其欲攜帶上岸者可隨時申請海關驗放，但不得再行携返船機，違者予以沒收。再則曰此外凡在船機上查獲未經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併應予以沒收。原意在補充海關緝私條例之缺漏以杜絕走私者，反陷於過分苛刻，動輒妨害人之自由，侵害人之權利。此項命令實與條例根本精神大相逕庭。藉曰此時此地國家處境困難，財政金融不容紊亂，以命令補充法律之疏漏，因應事宜，期其推行盡利，亦應在嚴防金銀外幣出境上多作工夫，若「旅客出入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諸條規定是。至若船舶飛機服務人員攜帶金銀外幣入境，甚至轉口封存之包裹，亦任不肖關員啓封查擠，而個人私蓄密存之財物，一經歪曲之認定，即予沒收處分，置國家法律於不顧，徒以一紙命令，濫用職權，法紀何存。再以事實言聲請人所攜帶之美鈔三千元係多年來辛勞所積蓄，入口之前即已封存，其無走私偷漏圖利之企圖，至爲明顯。徒以未經申報登記之故，不問進口轉口，一律依據前述代電後半段頗予沒收。細繹本段文意，應指船機上一般部位存放之未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而言，並不應包括封關轉口之儲藏室所存之財物在內。原決定書末段「雖該西裝係存放於轉口包裹之內，究屬有違前項規定」云云，顯見牽強，其袒護下屬委婉維持原處分之意更屬情見乎詞。原告之美鈔，係個人累年血汗所得之報酬，船即單身船員之家，故隨船往返攜帶僅有財物，封關轉口，概爲存儲保管性質，初無攜帶上岸之用意，更無轉手牟利之企圖，不應受上述代電之拘束。請求廢棄原裁決並發還沒收之西裝上衣及美鈔三千

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船、船飛機服務人員攜帶金銀外幣入境，務須報明海關登記封存，違者予以沒入。本關前奉部令規定，業經公告週知。本案美鈔，匿藏於轉口包裹中未曾申報，違反上述規定，係屬無效。「命令變更法律者無效」各節經查上述命令對海關緝私條例並無抵觸或予以變更之處，是其所稱顯無根據。至原訴狀所稱「並非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而論斷，是其決定顯屬違法」一節，經查海關緝私條例，固為海關據以處理走私案件之一種法令，然政府為防範走私，在條例之外，當可採其他措施，明白規定公佈施行，海關遵照執行，自有其合法之依據。即原訴狀所指之「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亦係經行政院公佈施行。訴狀所稱，殊無可採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係船員並非旅客，船員以船為家，與普通國內人民以妻室住在地為家者，並無多大區別。查原告當日隨船入港前，遵照政府法規將隨身僅有錢物，自動託付同事送儲藏室內封存，並無隱匿意思存在，顯與放在船機上之規定，迥乎有別。被告官署並不否認封存。其沒收之理由，無非僅因未經登記，實則只是手續上欠缺，顯無適用懲治走私條例與海關緝私條例之餘地。被告官署所謂「明白規定」及所謂「依據當係指『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而言，殊不知該辦法旨在獎勵資金內流而防範外流，用意不無可取，惟執行殊多乖戾。復查上述辦法，並不合於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程序經送立法院有案。依憲法第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咸信政府對海員之一切權利必予保障等語。」

由
本件原告係德和輪船員，在其西裝上衣背部，置有美鈔三千元，於德和輪自香港來台時，存於儲藏室內，被關員登船查出，報經被告官署將西裝上衣及美鈔一併處分沒收，為不爭之事實。查原處分沒收之理由，據處分通知書所載為「船員攜帶外幣進口未據申報登記封存，依財政部（44）台財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之規定」等語，該項代

電之規定，於原告聲明異議及提起行政訴訟時，始由財政部關務署於決定書內及被告官署於答辯書內援引原文略謂「船舶飛機服務人員攜帶金銀外幣入境，務須報明海關登記封存，其欲攜帶上岸者，可隨時申請海關驗放，但不得再行攜返船機，違者予以沒入。此外凡在船機上查獲未經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併應予以沒入」云云。查本件原告當時，於該輪二管王瑞瑛（原告）之包裹內發現，當即一併扣留。而原告自向海關聲明異議所具之請求書以至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內均稱「十餘年來，辛勞積蓄計美金三千元原存放於香港友人處，現因意外，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本輪由港來基，在抵達外港之際，事務長通知封存物品，當時正在機艙內當值，臨時託船中同事代將封存衣物，搬進儲藏室」等語，其所主張之事實，被告官署於異議程序中所為書面之敘述及於本件訴訟中所為之答辯，並無一語加以否認，是本件原告置於西裝上衣內之美鈔三千元，係在繼續持有狀態之中，既未「攜帶入境上岸」及「再行攜返船機」，則財政部上開代電前段予以沒收之規定，既與本件之事實情形不相符合，根本不發生可否適用之問題，自無待論」。

復按關於金銀外幣之管制，並不禁止進口，又非應稅貨品，且依行政院四十年四月九日及五月二日指定黃金外幣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命令，明載人民所有之黃金外幣，應准其繼續持有。本件原告自始主張裝置美鈔之西裝，存於封關之儲藏室，其無攜帶上岸而為繼續持有並加以封存之事實，為被告官署所不爭，已如前述。上開代電末段所稱「此外凡在船機上查獲未經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併應予以沒入」云云，參核本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78號受領之沒收黃金案內，與本案為同一被告官署之答辯所稱「係為防止取巧私運出口而設」。是則如不問有無違法情事，概將人民繼續持有之外幣逕行沒入，姑不論此項命令究竟有如何之效力，要亦顯非命令之原旨係在防止取巧私運出口之本意。此徵之上述另案之關務署決定書，承認有隙間輪船員積存船員

伙食週轉金之美鈔，急於攜岸隨身存放，未及事先申報，准予發還一節，則於攜帶上岸後未經申報尚予發還，其不能假藉代電未段籠統之語句不問任何情形概行沒入，尤屬昭然可見」。

本件原告所持有之美鈔三千元，既未攜帶上岸，或再行携返船機而存放此項美鈔之西裝上衣，亦經於進口前送至儲藏室封存，誠如原告所稱「封關之後，輪船進口，在停泊時期及開行至海外之前，無人敢擅自啓關」等語。關於過境包裹處理手續，經詢據被告官署覆稱「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一條」並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理。其目的在防止船員利用船用品名義私運貨物進口」等語，參照原決定亦謂「雖該西裝係存放於轉口包裹之內，究屬有違前項（代電）規定」云云，則本件原處分之情形，原與上述防止私運貨物進口之手續無關，而原處分亦非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而為處分，自無待論。且查關於防止取巧私運之辦法，本院不獨已於上述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七十八號案件內應財政部之請，有所闡釋，且早於四十三年度判字第三十九號所受理因沒收黃金一案之判決要旨，明示對於金銀外幣之管制，應有簡便明確之法令，以便易於遵循。該案曾調閱參考案卷，據台南關稅務司復稱「財政部雖於四十二年對施展鵬私運黃金三百兩進口一案，認為列入船單或船長包件清單，正式向關具報，有事實上之困難，從而准予發還」等語。尤可見轉口包裹內之外幣倘未正式具報，除有其他法令上之依據外，亦非必當然即應予以沒收。

本件原告身為船員，據稱以船為家，被告官署從未否認此項事實，復經本院一再依職權調查，亦尚無其他不利於原告之發見。被告官署，除能有確切證明可以認為原告有取巧私運情事，違反國家總動員物資管制之法令，從而依法為適當之處分，又當別論外。原處分僅引前開代電字號遽將原告繼續持有之美鈔，且竟連同其西裝上衣一併率予沒收，原決定亦未另查事實注意糾正。茲經原告訴求撤銷，無論其所持法令上之見解，是否全堪採取，要之原處分及原決定均屬難於維持。據上論結，應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

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拾貳號
四十七年四月一日

原 告 楊湧平 指定送達代收人丘漢平律師

同 姚嘉荐

被 告 官署

同 台南關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丘漢平律師

杜保祺律師

右原告因沒收黃金白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決 定 及 原 處 分 均 撤 銷。

事 實

緣原告楊湧平係海福輪水手，四十六年七月間，該輪由香港來台，該原告受香港居民姚樹勤之託，攜帶黃金七十三條重一三、七九六・七八公分，及白金十六塊重一、二〇二・〇六公分，交與在台之原告姚嘉荐。該楊湧平當將該項黃金白金，藏置於該輪電報員室上層夾壁內。七月十八日船抵高雄，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查獲，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兩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兩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黃金白金不限制入口，且原告姚嘉荐係仰光歸國華僑，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亦得以之為投資之種類，准予輸入。該條例之公布，後於海關緝私條例，依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首應適用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而不能適用海關緝私條例。即政府開放黃金白金入口之明令，亦後於海關緝私條例，故縱非華僑，亦無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餘地。（二）原告姚嘉荐，有林委託林青結束海外業務，並將所得交由姚樹勤轉交原告姚嘉荐，有林

青之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廿二日兩函可證。足見此項黃金白金均為原告姚嘉荐所有，而非原告楊湧平冒名私帶。（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貨物，係指一般貨物而言，與黃金白金及外幣之性質迥異。退一步言，縱令如原決定主張黃金白金均目為貨物，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祇得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政府既取銷金銀外幣入口之禁令，而鼓勵華僑以外幣或現金輸入投資，海關斷無違反國策，從最重處分予以沒收之理。至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係指私運或經營貨物進出口而言，現金銀既准進口，即無私運或經營可言。（四）原決定所引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五條，不但與原告無關，且此種手續未備，充其量祇有對船隻或負責人加以處分，並無沒收之理。（五）原決定所引財政部（44）台財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微論未經立法手續，不能與具有法之效力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相比，其抵觸之處，已難生效；且該代電意旨重在攜帶上岸者不得再行攜返船機，以防私運出口者有所藉口。原告楊湧平受託帶台之黃金白金既尚未攜帶上岸，自無申請海關驗放必要，又未攜返船機，更無沒入之理。況該代電規定祇須攜帶上岸者隨時申請海關驗放，並無如原決定所稱必須交由船長列入船口單等手續。（六）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修正公布施行，均在海關緝私條例以後，原告等向被告官署聲明異議，依法自當循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辦理，乃被告官署處分後竟將原告等異議層轉財政部開務署決定，雖此種程序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然既與後法及上級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違反，其處分及決定是否有效，不能謂無問題。（七）本案發生時高雄聯檢處曾加查訊，製有筆錄，當經原告等將仰光林青來函二件繳閱，蒙該處認為該項黃金白金確屬原告姚嘉荐所有物，予以結案，此項卷證，足為本案有利之證據，擬請調閱。（八）香港仰光，均屬禁止金鈔出口區域，如在香港所購黃金白金，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船隻進列於船口單，則船長勢須報告香港當局，依走私法例予以扣留處罰，絕對無法運台，即使船離香港領海，但海福輪川走香港台灣，回香

港時為香港當局查閱船口單發覺走私，則海福輪將遭沒收處分，船長及原告楊湧平並寢件人姚樹勳，均須科處徒刑，且窮源究委，遠在仰光之林青亦必受當地政府之嚴重處分。故我政府准予金鈔進口之法令，如果必須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及有關法令之一般貨物辦理，列入船口單，則全鈔勢必無從入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一）查金銀條、幣，列入海關進口稅則第二一五號列，白金錠、條、片、板，列入第二二六號列，海關均視同貨物，無論依據何項規章法令裝運進口，均須按照關章申報進口，並無免予報關之規定，黃金可供銀行發行保證，但其本身並非貨幣，亦非外國貨幣。即或為外匯構成之現金，但其既未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投資計劃及有關證件，先行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自不能妄稱為華僑投資。退一步言，本案黃金即屬華僑投資，亦應檢憑證件向海關申報進口，並無任何規定，可准藏匿船上私運進口。至於本案白金，既非外國貨幣，亦非外匯構成之現金，純為貨物，更不容混為一談。黃金白金既係貨物，而華僑回國投資輸入物資，又未經特許免向海關申報進口，自應按章辦理申報手續（即列入進口船單），受海關緝私條例之拘束。本案黃金白金既未列船單，私運進口，被告官署按該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處分，應無不當。（二）本案黃金白金，暗藏於海福輪電報員室上層夾壁內，匿不申報，其私運進口之情節，彰彰明甚。黃金雖為政府鼓勵進口，但進口以後，只許持有，不許黑市買賣，其匿不申報，私運進口，當係另有不法企圖。（三）原告不遵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擅將貨物交與船員而不發交船長，乃其違章情節之一項，亦即該貨未列船單事實之一端。被告官署係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財政部（44）台財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以為處分，並未根據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五條處理。（四）財政部上開代電為合法政令，並經被告官署公告，依法有拘束之效力。本案黃金未按上開代電前段規定，報明海關登記封存，及經查獲，自應按同代電後段規定，予以沒入。原規定「隨時」二字，明指申請驗放而言，決非隨時報明海關登記封存。其應行申報登記時間，須於船隻抵岸後海關關員開始檢查

前，照船用物品及船員攜帶不起岸之私人物品申報辦法，開列清單，經船長簽署，連同進口船單等項，同時交登船檢查之關員查核。查船長向海關申報各項物品清單，其性質及效力均與船口單相同，未列入各項物品清單者，亦即未向海關申報，其違章情形，與未列入船口單相同，自應照未列入船口單論處。且白金一項，不在上開代電規定之列，純為貨品，更應列入船口單。其藏匿不報私運進口，自應併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廿一條，予以沒收充公。（五）海關緝私條例為特別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為普通法，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程序，自應優先適用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稱：（一）行政院鑒於財政部上項命令有被誤解之處，曾於四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以台四四財字第四九〇一號令詳加解釋。該項命令所著重之點，為防杜金銀外幣出口，並非對入口之金銀外幣加以取締。（二）關員並非海關，行政院及財政部之命令均規定「務須報明海關」，並非報明關員，且登記封存，均應向海關為之，絕非向關員個人辦理。（三）原告楊湧平係受原告姚嘉荐之堂弟姚樹勳之請求代為攜帶黃金白金入口，而姚嘉荐又為一歸僑，均經高雄聯檢處認定。即被告官署亦認為係由香港攜帶黃金白金入口而非出口，原處分已明白說明。（四）黃白金銀均為外匯構成之現金，政府既獎勵黃金外幣進口，對於更貴重之白金，自亦在獎勵進口之列。（五）原告楊湧平事實上不能將本案黃白金交與船長填入船單，其理由已如前述。且船中良莠不齊，倘所帶黃金白金為第三人所探知，則非密報香港政府，博取獎金，即將乘機竊佔，而使所有人噤不敢言。其所以藏諸夾壁，其故在此。不能憑空臆斷謂另有不法企圖。（六）海福輪於進口時客貨未下，即為關員強指為私運。原告楊湧平既無時間通知原告姚嘉荐，亦無時間向海關申報登記封存，被告官署何得強指為不予申報。且依財政部該項代電，原告尚未攜帶上岸，亦尚無申請海關驗放必要。（七）金鈔之准持有，原令具在，其持有之地方不論海陸空，其持有之方式不論公開與密藏，苟無買賣處分行為，於法即屬無背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稱：（一）本案黃金白金，暗藏密窩，匿不申

報，除白金一項不屬前述財政部代電規定範圍之內，另按緝私條例處分外，黃金一項，由船員攜帶進口，既未依照規定報明海關登記封存，亦未申請海關驗放，依照前述代電後段，自應予以沒入。（二）海關為稽征查緝之政府機構，其職務須關員執行之，關員執行職務時，即代表海關。（三）本案黃金不論為歸僑所有或他人所有，均應申報，乃匿不遵照法命辦理，既經查獲，自應依前述代電後段予以沒入處分，至白金係屬普通貨運，匿不申報，自屬私運進口。被告官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廿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通觀同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明係對於訴願法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不適用訴願法。早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七號解釋有案。且本案原告於被告官署為沒收之處分後，係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十日期限內以書面向被告官署聲明異議，而於財政部關務署為決定後，復係依該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二十日之期限內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原告明係依照該條例所規定之特別程序以請求行政救濟，並非踐行訴願法所規定之普通程序。茲乃攻擊被告官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未循普通訴願程序辦理，而置疑於原處分及原決定之效力，其見解自無可採。又原告姚嘉荐雖主張其係仰光歸僑，而一再援用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但微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對於華僑進口物資之報關手續，並無特別規定，且該原告既未依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程序，向經濟部聲請核准，自無適用該條例之餘地。至於原告主張本件被告官署查獲之黃金白金，係原告姚嘉荐在仰光之業務託由林青結束而變換所得，交由在香港之姚樹勳，再託原告楊湧平帶來台灣，以交還該姚嘉荐一節，經核閱原告等及其他關係人在高雄港聯檢處供述筆錄及附卷之林青並姚樹勳函件，尚堪信為實在。是原處分書受處分人雖僅載為楊湧平，而姚嘉荐因係實際利害關係人，故出面與該楊湧平共同聲明異議，於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後，復共同提起行政訴訟，於法自無不可，合均先予說明。

次按本件獲案黃金七十三條重一三、七九六・七八公分，及白金十六

塊重一、二〇二・〇六公分，係當海福輪由香港航抵高雄，於客貨未下之際，經被告官署關員登輪檢查，在該輪電報員室上層夾壁內所查獲。被告官署原處分書，亦載明因其未列入進口船單，且未照規定申報登記，而予扣押。是此項黃金白金，係屬進口之物而非出口之物，顯為兩造所不爭。原處分將此項黃金白金予以沒收，原決定從而予以維持，均係因此項黃金白金未經列入進口船單，認係私運進口，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為處分，其中黃金一項，更係依據財政部（44）台財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之規定，以為處理。本院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之私運貨物進口，應係指私運應稅貨物或政府管制之物品進口而言。若不發生逃避關稅或逃避管制之情形，而僅係未將貨物列入進口船單，則尚不能認為私運貨物進口。此觀海關緝私條例就兩種情形以第廿一條及第十六條分別規定，當可無疑。至該第十六條所稱之船舶所載貨物，當係指依運送契約交船舶運送之貨物而言。此觀該條規定船舶所載貨物有未列入船單者，其船長及貨主各應科處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以及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五條上段規定，凡發交船長之貨物及船長替人帶交商號及私人之包件，亦應列入船口單內等語。可見此之所謂貨物，應以船長經手運帶者為限，否則無責令船長受罰之理。按黃金條塊及白金鍵塊，雖均列為進口稅則中之貨物，但均屬免稅物品。而黃金白金之進口，在現行法令上並無加以管制之規定。是原告楊湧平攜帶此項黃金白金而未報關，不能認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謂之私運貨物進口，無疑義。又楊湧平係海福輪船員，姚樹勤將該項黃金白金託其帶台，並未經由該輪船長，亦為被告官署不爭之事實。●依照上開說明，自亦不能以其未列入進口船單，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科船長以

罰金，而貨物之沒收與否，則可斟酌定之）。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五條後段雖有「但除船長外，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船員」之語，但違反之者，依現行法令尚無得沒收其貨物之規定。是被告官署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而處分沒收該項黃金白金，自難謂合法。至於財政部（44）台財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原告援引之行政院台四四財字第四九〇一號代電，內容大致相同），規定各船舶飛機服務人員攜帶金銀外幣入境，務須報明海關登記封存，其欲攜帶上岸者，可隨時申請海關驗放，但不得再行攜返船機等語，其目的係在防杜船機服務人員暎混取巧，攜帶金銀外幣出境，並非對其持有或攜帶入境，有所禁止。故船機服務人員單純持有金銀外幣入境，縱令未曾報明海關登記封存，亦尚不能依該代電後段，遽將該項金銀外幣沒入，業經本院著有先例。（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七八號及同年度判字第七九號）。本件獲案黃金係原告楊湧平攜帶進口，既為被告官署所不爭，乃徒因該原告未踐行申報登記封存之手續，遽依上開代電後段而予沒入，自屬於法無據。又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船舶所載貨物，係指依運送契約交由船舶運送之貨物而言，已見前述。被告官署主張船員持有之黃金於進口時未經報明海關登記封存者，亦有該條之適用，其見解自非可採。至於原告將該項黃金白金輸入後，如將來進口之際，徒憑臆測，即逆料其有不法企圖，而預為處罰。何況此又不屬被告官署之職權。被告官署欲藉此而為沒收此項黃金白金之理由，自尤屬無據。原處分既於法有違，原決定仍予維持，亦屬不合，應予一併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